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为公司第七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授权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伟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

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防范重大决策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新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为：赵宏晔、贾晓彬、高鸿波，赵宏晔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颁行公司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新设合规管理委员会，现就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机制等事项制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时，为进一步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激发企业领导人员创新活力和创业动力，根据《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工作办法（试行）》（京时尚党发〔2020〕38号），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和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结合工作实际，公司制定了《职业经理人选聘和管理工作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聘任许萌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刘鹏秀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拟聘任董丽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